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金经信投资〔2021〕60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商）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为完善我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我局重新修订了《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8日



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建立和完善我市制造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9〕128 号），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制造业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和可持续发展要求而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引进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提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三）重点支持芯光电、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等十大重点产业链领域的企业培育建设技术中心，对创新能力强、机制健全、示范作用大、业绩显著、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予以认定。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积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加大人才引育和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各县（市、区）对成功创建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四）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开展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

二、认定

(五) 申请认定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在全市同行业或同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和技术开发能力居省内同行前列,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或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改造传统产业成绩显著,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加快发展县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

2.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技术创新投入、运行和激励机制健全,具有较为完善的企业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和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企业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分二档执行):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企业为 2.0%、10 亿元以下的企业为 3.0%。

3.企业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关键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和产学研活动的的能力,具备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4.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规模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企业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其中加快发展县的不低于 20 人;

5.企业至少与一家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并具

有 2 名以上专职从事技术开发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依托。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

1.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走私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七) 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八) 认定程序:

1. 申请认定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 并按要求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附件 1);

(2) 《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评价)表》及证明材料(附件 3);

(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参见国家统计局 107-1、107-2 表式及说明), 其中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报表合并填报;

(4)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其中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报表合并填报;

(5) 县(市、区)国税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

(6)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2.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经信局。

3.市经信局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及评价要求》(附件4)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审。

4.市经信局按照专家综合评审结果,确定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予以公布。

三. 评价

(九) 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二年进行一次评价。

(十)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包括:《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附件2)、《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评价)表》及证明材料(附件3),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核实,并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于评价年度的6月底前报市经信局。

(十一) 市经信局负责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查(集中审查或实地抽查),并按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及评价要求》(附件4)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十二)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 1.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5分为优秀;
- 2.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5分、小于85分为良好;
- 3.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5分为合格;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1) 得分低于 60 分;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价材料;
- (3) 报送材料有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

(十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1. 评价不合格;
- 2.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3.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4. 所在企业有偷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

四. 管理

(十四) 企业因更名需变更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名称的, 凭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当地县(市、区)经信(商)局确认后报市经信局办理更名手续。

(十五) 企业因重组等原因需变更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单位的, 应由新的依托单位按要求重新申报。如果通过认定, 原依托单位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再保留, 认定时间可连续计算, 其名额不占当年相关县(市、区)指标。企业因重组、搬迁等重大调整需暂缓评价的, 应及时向当地经信主管部门报告, 经市经信局批准, 可暂缓评价。对调整或撤销的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 市经信局进行审核确认后予以公布。

(十六) 已认定的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报表, 企业报送的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

评价材料以及相关报表，内容数据应真实可靠。

五. 政策扶持

(十七) 市经信局牵头按照有关政策对市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政策奖励，如相关企业已享受过同等级其他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奖励政策的，实行差额奖励。

(十八) 市经信局每年择优推荐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各类技术创新项目。

六. 附则

(十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2年发布的《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金经信技投〔2012〕237号)同时废止。

(二十)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2.《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 3.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评价)表
 - 4.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及评价要求
 - 5.制造业企业各行业加权系数表

《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1 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投资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1.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细分领域和企业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

1.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主要是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对行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 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2.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管理、研发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知识产权发展、技术服务等。

2.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2.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性创新、集

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合作等。

2.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包括形成的核心技术（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企业已获得有效专利、当年被受理的专利、主持或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发表论文情况等）、主要创新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3.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3.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技术发展目标、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等方面工作的部署和安排等。

《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编写提纲

1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分析企业所在行业领域的技术创新现状和发展趋势，总结企业近两年的经营管理情况，阐述企业主营业务以及企业在该领域中的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包括近两年内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3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包括近两年内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合作、企业合作及国际合作）、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4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

包括近两年内企业年度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程度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

产等创新情况。

5 企业技术创新成果

技术中心近两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对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包括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如相关专利和标准的编写等。

6 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包括企业近两年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情况，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情况等。

7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对前文未提及的技术创新特色工作进行介绍，包括工作概况、进度、成效等。

附件3

金华市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评价）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一年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所属区、县(市)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年度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企业及技术中心运行情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其中：合作研发投入经费支出额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技术中心人数	人	
5	企业职工总数	人	
6	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万元	
7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8	技术中心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9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或博士人数	人	
*10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11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2	企业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企业国际研发项目数	项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4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万元	
*15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6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7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其中：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项	
*18	近三年通过市级以上创新类项目验收数	项	
19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20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21	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22	企业在海外设立的研发机构数	个	
*23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p>注 1：此表印鉴须与填写企业名称一致；</p> <p>注 2：企业所属行业按照附件 5 填写；</p> <p>注 3：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运行情况表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p>			

注：*号项目需提供相应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申请人(单位)承诺

本企业法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日期:

四、审查意见:

县（市、区）
经信部门核查意见

五、指标解释

1. 报告年度：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

2. 主营业务收入：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4. 合作研发经费支出额：报告年度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经费支出总额。

5.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课题）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数目。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6. 技术中心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数目。

7. 企业职工总数：企业在岗职工人数。

8.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报告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9. 技术中心职工年收入总额：企业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

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0.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认定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专项津贴的专家数，包括教授级高工。

11.技术中心博士数：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2.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人月）：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工作时长。

13.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4.企业研发项目数：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15.企业国际研发项目数：企业在境外独立开展、与境外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业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数。

16.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账面原值）。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7.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包括报告年度在内的三年内，企业以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效率为目的，利用信息技术为手段，所产生经费支出的总和。企业信息化主要包括：

- 1) 产品研发设计信息化；
- 2) 企业生产过程信息化；
- 3) 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

18.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通过国家法定机构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9.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20.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件数。

21.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修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全部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量。

22.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企业包含报告年度的三年内主持或参加制定（修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量。

23.近三年通过市级以上创新类项目验收数：企业包括报告年度在内通过验收的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

24.新产品销售收入：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

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25.新产品销售利润: 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26.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年度内技术中心进行技术服务获得的货币收入总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服务。

27.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数: 企业在港澳台地区以及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

28.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目: 企业包含报告年度的五年内获得政府设立并颁发“国家、省、市级自然科学”、“国家、省、市级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的总数。

29.企业经营亏损: 企业在报告年度的利润总额为负值。

30.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 企业技术中心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运行机制, 包括经费预算制度、组织管理体系、规章制度、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等。

31.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效果: 技术中心中长期创新战略具体内容, 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 技术创新战略的实施进展和保障措施。

附件 4

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及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评价要求
创新投入 (30分)	经费投入 (18分)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	分档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额	5	万元	≥3
		合作研发投入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	3	%	≥5
	人才投入 (12分)	技术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4		≥1.2
		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4	%	≥4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数	2	人	≥2
		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2	人月	≥6
创新过程 (25分)	技术储备 (7分)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	3	项	≥2
		企业研发项目数	3	项	≥3
		其中：企业国际研发项目数	1	项	≥1
	创新条件 (10分)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2	万元	≥500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3	万元	≥100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5	个	≥1
	组织管理 (8分)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	3	定性	较好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效果		5	定性	较好	
创新绩效 (45分)	技术产出 (20分)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4	项	≥2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5	项	≥1
		近三年通过市级以上创新类项目验收数	5	项	≥1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6	项	≥1

	创新效益 (25分)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	%	≥15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11	%	≥10
		技术服务收入	3	万元	>0
激励项目	加分项目	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数	≤3	个	
		近五年获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5	项	
	扣分项目	企业经营亏损	3		

注1: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总额的比重三项, 应根据企业行业, 将比重乘以附件5中的行业系数再进行评分, 按下式进行计算:

- 1)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frac{\text{研发经费支出额}}{\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text{行业系数}$;
- 2)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frac{\text{新产品销售收入}}{\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text{行业系数}$ 。
- 3)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总额的比重 = $\frac{\text{新产品销售利润}}{\text{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times \text{行业系数}$;

附件 5

制造业企业各行业加权系数表

指标及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 占产品销售利润 总额的比重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其他	1.5	1.5	1.0

注 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价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注 2: 本行业系数参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企业所属行业填写,可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注 3: 行业系数只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数据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注 4: “其他”指“日用杂品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

